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D14版）

2.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在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3.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进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1.直销机构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2楼

电话：0571-28191852

传真：0571-28191836

联系人：张伊婷

2）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公司网址：http://www.zsfund.com

客服电话：4006-321-321（免长途话费）；0571-2882 2288

2.代销机构

1）中国民生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董云巍

传真：010-83914283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http://www.cmbc.com.cn

2）其他代销机构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间所在的开放日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购金额的限制

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不设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赎回份额的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份时，剩余基金份额将与该次赎回份额一起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200万	1.2%
200万≤M<500万	0.8%
M≥500万	1000元/笔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Y：持有时间，其中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及计算

1.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1）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有效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有效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格以申购当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二：假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30元，四笔申购金额分别为10,000.00元、100万元、200万元和1000万元，则各笔申购负担的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1	申购2	申购3	申购4
申购金额（元，a）	1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0
适用申购费率（b）	1.5%	1.2%	0.8%	-
净申购金额（c=a/（1+b））	9,852.22	988,142.29	1,984,126.98	9,999,000.00
申购费（d=a-c）	147.78	11,857.71	15,873.02	1,000.00
该类基金份额净值（e）	1.230	1.230	1.230	1.230
申购份额（f=c/e）	8,009.93	803,367.72	1,613,111.37	8,129,268.29

3.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x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赎回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人赎回持有期未满1年的本基金基金份额10,000份，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1元，则其赎回费用和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1=11,000元

赎回费用=11,000×0.5%=55元

赎回金额=11,000-55=10,945元

即该投资人赎回10,000份基金，可得金额为10,945元。

4.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总额/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6.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7.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8.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人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投资人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基金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2日（含该日）起有权赎回、转换或转托管该部分基金份额。

2.投资人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注册登记机构可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于该调整开始实施前予以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它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第4项除外）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可接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3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每笔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该笔赎回申请当日部分确认的赎回份额；基金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基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五）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办理。

如果出现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办理转托管的销售机构因技术系统性能限制或其它合理原因，可以暂停该业务或者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托管申请。

（十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在各项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为投资人提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服务，具体实施方法以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十七）其他情形

基金账户和基金份额冻结、解冻的业务，由注册登记机构办理。

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基金份额所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法院判决、裁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应拒绝该部分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转出申请、非交易过户申请以及基金的转托管申请。

在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注册登记机构还可办理除上述业务以外的其他交易业务。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挖掘运用经济发展新思维与社会发展新思维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上市公司的投资机会，在科学管理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持续稳定增值。

（二）投资理念

本基金认为投资于以经济发展新思维与社会发展新思维来经营的上市公司，既能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也能推动经济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在投资决策中，本基金主要关注体现绿色创新与民生和谐特点的行业与公司，以充分分享中国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成果。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30%-80%，其中投资于受益于新思维理念的行业或公司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债券资产、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20%-7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主要通过资产配置策略与股票选择策略，优选运用新思维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上市公司股票，在科学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构建投资组合，以充分分享中国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成果，实现组合资产中长期持续稳定增值的投资目标。

1.资产配置策略

大类资产配置中，本基金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1）宏观经济的分析，包括国际经济和国内经济等，通过判断经济周期是否处于衰退、复苏、过热和滞胀阶段，确定阶段性较优资产。

2）政策环境的分析，主要考察财政、货币政策及资本市场政策。

3）资金供求和估值水平的分析，主要考察国际、国内的资金供求变化及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及资产配置估值水平指标。

4）市场情绪的分析，主要从投资者交易行为、企业盈利预期变化与市场交易特征三个方面判断短期市场波动，并辅以战术性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上述几个方面的情况，通过对各种因素的综合分析，增加该阶段下市场表现优于其他资产类别的资产的配置，减少市场表现相对较差的资产类别的配置，以规避或分散市场风险，提高基金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

2.股票选择策略

本基金关注的“新思维”，是指经济发展新思维与社会发展新思维，具体是指绿色创新与民生和谐两大主题。

1）主题鉴别

在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基于基金管理人投研团队对中国经济与社会中长期发展趋势的把握，特别是对经济、行业转型与企业发展的深入研究，并参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等国家中长期政策与规划，围绕实现我国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若干重要方面的目标确定新思维主题的投资逻辑。

绿色创新的主要鉴别标准包括：

– 与掌握一批事关国家竞争力的装备制造业和信息产业核心技术，制造业和信息产业技术水平进入世界先进行列目标相关的，如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

– 与农业科技整体实力进入世界前列，促进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提高，有效保障国家食物安全目标相关的，如水利水电建设。

– 与能源开发、节能技术和清洁能源技术取得突破，促进能源结构优化，主要工业产品单位能耗指标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目标相关的，如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太阳能发电。

民生和谐的主要鉴别标准包括：

– 与增加公共产品供给，使得社会资源向低收入阶层倾斜相关的，如加大农产品生产投入、保障房建设以及轨道交通等解决“农”、“食”、“住”、“行”几个方面矛盾带来的投资机会。

– 与提高行业运营效率和有序竞争相关的，主要体现为医疗体系和社会服务体系的完善（如医疗保健支出的增加、新医院建设与医疗设备采购）、信息服务及食品安全带来的行业整合等方面的投资机会。

2）股票选择

关于股票选择策略，本基金以新思维投资理念为指导，通过定性与定量两种分析方法，精选在经营理念、经营范围、经营实践与经营结果中具备绿色创新、民生和谐两大特征的优质上市公司股。

在定性分析方面，本基金主要依据以下分析框架来分析：

– 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与服务；是否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商业创新，如积极改进生产工艺与流程，为客户提供更加安全、健康、环保与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使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符合绿色、和谐的标准。

– 视员工作为重要财富加以经营；是否拥有良好的公司文化；是否拥有清晰的公司战略与目标，能落实到位并为基层员工熟知；是否遵守国家各项劳动政策法规与制度条例；是否具有完备的员工健康安全保障体系与良好的安全性表现记录；是否拥有完备的培训制度与公平合理的晋升机制；是否建立起有效的绩效考核制度与利益分享机制；是否拥有鼓励节能与激发创新的机制，培养员工的环保意识、激发员工的创造力。

– 平等对待服务商、中下游厂商；是否给予公司的服务商、中下游厂商足够的尊重；是否及时支付项目款项；是否保证其得到合理的利润。

– 具有反馈社会的意识，推动公司与社会和谐发展；是否拥有与绿色、创新相关的经营项目与产品；是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实施减少污染、节约资源的方案；是否及时、如实履行纳税义务；是否积极解决就业；是否主动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并有完善的计划与良好的表现。

– 给予股东良好的回报；是否定期分红，股利报酬率达到一定的水平；净资产回报率是否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是否拥有良好的品牌与商誉。

在定量分析方面，本基金主要从财务指标与估值指标两个方面来分析。关于财务指标，本基金主要考察毛利率指标，以判断该公司是否具有覆盖日益上涨的原材料、人工成本及获取较高利润的能力。其次，考察公司每年是否有稳定的预算经费用以研发创新产品。此外，还参考体现公司经营效率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应付账款周转率等指标。

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本基金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自身的特点选择相应的估值方法，综合运用相对估值法、绝对估值法及资产价值法。在运用相对估值法中的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盈率/盈利增长比率（PEG）等指标估值时，不仅要求与国内可比公司进行比较，而且要求与国外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同时结合伴生因素，如分析师评级的变动、股票价格走势与成交量、投资者关注度等对目标企业做出合理的价值判断。绝对估值法主要运用现金流贴现（DCF）或股利贴现（DDM）。资产价值法的指标主要有企业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V/EBITDA）。在综合各种估值方法的前提下，本基金注意不同方法结果之间的相互印证，以检验结果的可信性。

3.债券投资策略

为降低基金投资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将以优化流动性管理、分散投资风险为主要目标，同时根据需要适度积极操作，进行债券投资，以提高基金收益。具体主要采取以下积极管理策略：

1）久期调整策略

根据对市场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2）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曲线随时间变化而变化，本基金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未来可能的变化方向和方式，合理配置和调整投资组合的资产结构。具体包括子弹策略、哑铃策略、梯形策略以及骑乘策略等，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如预测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或变平时，将采取哑铃型策略；预测收益率曲线变陡时，将采取子弹型策略。

3）确定类属配置

类属配置主要体现在对于不同类型债券的选择，实现债券组合收益的优化。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其中，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基金将加强对企业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新品种的研究和投资。

4）个债选择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上述配置原则基础上，通过对个体券种的价值分析，重点考察各券种的收益率、流动性、信用等级，选择相应的最优投资对象。本基金还将采取积极主动的策略，针对市场定价错误和回购套利机会等，在确定存在超额收益的情况下，积极把握市场机会。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依法进行权证投资。基金权证投资将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追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稳健的超额收益。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依据股指期货定价模型，采用流动性较好、交易较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策略的综合运用进行操作，实现对冲系统性风险及规避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的目的。为此，基金管理人制定了股指期货投资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股指期货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等做了详细的规定。此外，建立了股指期货交易决策小组，授权相关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如未来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此外，本基金还将积极参与风险低且可控的新股申购、债券回购等投资，以增加收益。未来，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履行适当程序后更新和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五）业绩比较基准

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债券投资部分为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2.选择业绩比较基准的理由

沪深300 指数是反映沪深两市A股综合表现的跨市场成份指数，由沪深两市300只规模大、流动性好的股票作为样本编制而成。它涵盖了沪深两市超过六成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较强的市场影响力。上证国债指数样本涵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的国债品种，交易所的国债交易市场具有参与主体丰富、竞价交易连续的特性，能反映出市场利率的瞬息变化，使该指数能真实的反映出利率市场的风险收益特征。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选用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较好的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变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中高收益品种。

（七）投资决策依据

本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依据下述因素决定基金资产配置和具体证券的买卖：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宏观经济形势及前景，有关政策趋向对证券市场的影响等；

3.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以及利率走势、通货膨胀预期等；

4.股票、债券、衍生产品等类别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

（八）投资决策流程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指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1.投资管理部的研究团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提交有关宏观经济分析、投资策略、债券分析等各类研究报告和投资建议，为投资运作提供决策支持。

2.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走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制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等重大决策。

3.基金经理依据分析报告和内外部研究成果，依据本基金产品的投资原则、投资限制等要求，结合自身对证券市场的研究、分析和判断，并遵守本公司对投票选择的规定，定期制定投资策略与投资组合建议书，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定。投资组合建议书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和股票、债券的投资重点，需陈述股票投资的行业分布、投资品种的选择理由、买卖数量和买卖时机等，并提供相应的依据及风险揭示。

4.基金经理在遵循公司的相关投资制度的基础上对各自所管理之投资组合负责，在公司授权范围内独立决策。

5.对超出基金经理权限范围的投资，由基金经理拟定具体投资建议书，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审批程序和相关规定提交投资管理部负责人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6.基金经理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审定的资产配置比例和投资重点，根据每周的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辅以每日晨会对当日重大讯息和行业、公司调研动态进行讨论，进行投资组合的维护。

7.开放式基金经理制定投资计划时须对基金申购和赎回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计划投资品种的流动性进行综合考虑。

8.基金经理负责投资组合的构建与维护。

9.中央交易室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负责在投资指令规定的时间、投资规模和价格范围内执行交易指令，及时反馈指令执行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整理和存档交易记录。中央交易室须按时向基金经理反馈交易执行情况，遇有异常情况要及时向投资总监反映。

10.金融工程小组的风险与绩效评估人员定期或定期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绩效和风险评估，提供绩效评估报告，提出风险控制意见，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调整风险控制策略和评估投资绩效的参考。

11.监察稽核部负责对投资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时风险监控。

12.基金经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组合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的结果决定是否进行组合调整。对需要进行调整的组合，基金经理应根据投资流程及时调整，对不需要进行调整的组合持续跟踪。

13.在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对上述投资决策程序进行合理的调整。

（九）投资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6）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7）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30%-80%，其中投资于受益于新思维理念的行业或公司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债券资产、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20%-7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8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5）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

16）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占基金资产的30%-80%；

17）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8）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本基金在开始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之前，应与基金托管人就股指期货清算、估值、交割等事宜另行具体协商。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因证券或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十）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